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章程

第一条 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于2015年获得教育部批准建立，2019 年 4 月通过了教育部专家组的验收。联合实验室秉承“国际一流、中外协同、创新引领、科教融合”的原则，联合多所世界一流高校和机构，主要围绕代谢的遗传和生化基础、代谢与发育互作、代谢发育与生物制造等方向，开展代谢与发育交叉科学的基础理论创新性研究。

第二条 联合实验室管理以教育部《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制定本管理办法。联合实验室实行国际化的运行管理模式，面向国内外开放。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由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科研院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合作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负责联合实验室多方协同合作的协调、各项政策和制度的审议修订、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的审批。

第四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提供前瞻性指导；对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及科研成果进行定期评估；对联合实验室研究人员的发展提供建议；审定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评选开放课题并予以配套支持。国际咨询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例行会议。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中外双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由管理委员会提名，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联合实验室主任在管理委员会指导下，主持各项工作。日常行政工作由联合实验室副主任协助进行。

第六条 运行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委员会由依托单位推荐人选组成。联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要经过运行委员会的协商。

第七条 联合实验室下设科学研究部、运行管理办公室和实验技术部。科学研究部包含代谢的遗传和生化基础、代谢与发育互作、代谢发育与生物制造等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设首席科学家（首席 PI）2 名，中外各 1 名，设骨干科学家（骨干 PI）3 名。运行管理办公室在联合实验室主任、运行委员会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所有。